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学术成果评价 量化标准

为规范高层次人才引进过程中学术成果评价工作，确保引进人才符合学院发展需求的学术能力与实践素养，为学院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研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特制定本量化标准。

一、评价原则

1. 导向性原则：突出职业教育特色，注重学术成果与产业需求、教学实践相结合，引导人才聚焦应用型研究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2. 客观性原则：以可量化的学术成果为核心依据，明确评分规则和标准，减少主观评价偏差，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3. 综合性原则：全面考量人才在科研、教学、社会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学术成果，避免单一维度评价，综合反映人才的学术能力。

4. 差异化原则：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如文科类、理工科类）的特点，在成果类型权重、评分标准方面进行适当调整，以体现学科差异。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包括教授、副教授、博士及其他具有突出学术成果或行业影响力的紧缺人才。

三、量化指标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研成果（50分）、教学成果（30分）和社会服务成果（20分）三部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见附表。

(一) 科研成果 (50 分)

科研成果主要考量人才在学术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主要产出成果，具体涵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奖、科研奖励等类型。

1. 学术论文 (20 分)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8 分，在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 5 分；三类期刊论文加 3 分；四类期刊论文加 1 分。论文分类见表 1。

表 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安徽行政学院学报 省内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1) 论文必须由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纳入量化范围。

(2) 根据论文发表的期刊级别、检索情况、作者排序

进行评分，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取最高级别计分。

2. 学术著作（8分）

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涵盖专著、译著、教材等，需正式出版且具备 ISBN 书号，根据著作类型、字数、作者排序计分。通俗理论读物、科普读物、论文集等不在其列。

（1）**专著**：独著或第一著者加 8 分；参著，文科 4 万字以上或理科 3 万字以上的，排名第二加 6 分、排名第三加 4 分，字数不足的不加分。

（2）**译著**：翻译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的研究型著作，独译或第一译者加 8 分；参译，文科 4 万字以上或理科 3 万字以上的，排名第二加 6 分、排名第三加 4 分，字数不足的不加分。

（3）**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如“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独著或第一作者国家级立项教材主编（含校内副主编及编辑）加 8 分，副主编加 4 分；省级立项教材主编加 6 分，副主编加 3 分。

3. 科研项目（12分）

根据项目级别、参与角色（主持人、参与人）进行计分，已结题项目优先计分；在研项目需提供立项证明，且预计结题时间明确，按相应级别得分的 60% 计分。

一类科研项目加 12 分，二类科研项目加 8 分，三类科研项目加 4 分，四类科研项目加 2 分，五类科研项目加 1 分。科研项目分类详见表 2。

表 2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院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万元以上)	0.3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4.知识产权奖 (6分)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的加6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的加3分；获得软件著作权加1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不加分。

5.科研奖励 (6分)

根据奖励级别、奖励等级、获奖排名计分。

一类(国家级)成果奖：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1分；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科研奖励分类见表3。

表3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1.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二) 教学成果 (30分)

教学成果聚焦人才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学生培养等

方面的成效。

1. 教学类研究项目（18分）

一类项目加18分；二类项目加12分；三类项目加8分。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见表4。

表4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专业资源库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二类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职成教学会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省职成教学会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2. 教学奖励（6分）

包含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与教坛新秀奖等。

(1)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加 6 分，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2 分；省级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2) 省级教学名师加 6 分、省级教坛新秀加 3 分。

3. 学生指导与培养（6 分）

指导学生或个人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6、4、2 分；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5、3、1 分；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2、0.5 分。

(三) 社会服务成果（20 分）

社会服务成果彰显了人才对接产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契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导向。

1. 行业服务（10 分）

(1) 担任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加 10 分；担任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副会长及以上职务，加 6 分；担任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会员，加 10 分；担任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理事，加 6 分。

(2) 参与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排名前 5），其中，国家级行业标准加 10 分，省级行业标准加 7 分，市级行业标准加 5 分。

(3)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单次服务到账金额 1 万元及以下加 4 分；3 万-5 万元加 6 分；5 万元以上加 10 分。

2. 社会培训（10 分）

面向行业企业、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

等，年培训人次 100-300 人次加 4 分；300-500 人次加 6 分；500 人次以上加 10 分。培训需提供培训协议、签到表、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表

集体项目个人加分标准表

排序人 数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1	100						
2	70	30					
3	65	25	10				
4	60	25	10	5			
5	60	20	10	5	5		
6	55	20	10	5	5	5	
7	55	20	10	5	5	3	2

注：此表涉及范围：教学技能比赛（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承担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奖、发表论文或专著、教材等集体项目。